(2018)浙0726民初6672号

陈丹君、陈杏庚:本院受理原告方志生与被告陈丹君、陈杏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6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0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陈丹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方志生借款本金计人民币4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7年1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方志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陈丹君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899号

严明亮:本院受理原告严明照诉被告严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8659号

吕若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8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002号**

郑商移、黄海艳:本院受理原告郑陆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265号

张家祥: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37号

王文吉、商彩云:本院对原告王逢茂诉被告王文吉、商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文吉、商彩云归还原告王逢茂借款本金24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3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57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6436元,由被告王文吉、商彩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319号

王文吉、商彩云:本院对原告吕爱花诉被告王文吉、商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文吉、商彩云归还原告吕爱花借款本金6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76元,由被告王文吉、商彩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8585号

王文吉、商彩云:本院受理原告潘如意诉被告王文吉、商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15000元,到期利息25300元,以往利息2750元,合计人民币143050元。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1分利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0日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063号**

吴红成:本院受理原告郑钟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8756号

童揖升:本院受理原告楼东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17号

郑烨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伟与被告郑烨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24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8762号

王仙珠、王得山:本院受理的原告楼建明与被告王仙珠、王得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付清货款258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365号**

浦江县永铭永晶玻璃有限公司:本院收取上诉人楼志强与被上诉人浦江县兴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浦江县阿里水晶有限公司、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第三人浦江县万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上诉状后,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恳请二审法院改判,判决上诉人楼志强不需要归还被上诉人借款本金及利息。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1室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破34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根据滕明亮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浦江冰六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7日前向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陈振荣;联系电话:0579-84150592、84150539、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3450号

江利平、黄艺霞、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国伟与被告江利平、黄艺霞、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345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三被告归还借款850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13000元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利息算到自2018年10月1日为351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6746号

王六文:本院受理原告沈宣立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67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宣立借款20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计2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00元,由你负担;诉讼保全费2020元由原告沈宣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6750号

王六文:本院受理原告沈云飞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675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云飞借款12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减半收取计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357号

李文琼: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凯利副食品商行与被告李文琼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83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食品货款5万元。2、由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647号

周丐亮(3303241973**4475)**: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玲辉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9年3月8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人民币33594.8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9881号

叶彩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燕与被告叶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3月14日)。一、要求被告归还欠款932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计算的贷款利率利息损失;二、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王炳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0825民初2414号

徐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吴长峰与被告徐国良、刘一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徐国良归还吴长峰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息随本清;二、徐国良支付吴长峰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上述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由刘一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690元,由徐国良、刘一新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4民初3110号

毛江峰、浙江恒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松阳县正海建筑设备租赁部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